## 附录一：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

**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**

省（区、市） 市 县（区） 第 页 共 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国家组织遥感监测生产单位填写下发 | | | | | | | | | 地方根据变更调查结果填报 | | | | |
| 序号 | 行政代码 | 监测图斑号 | 监测图斑类型 | 中心点坐标 | | 时相 | | 监测面积(亩) | 变更地类 | 变更范围 | 原因类型 | 照片编号 | 说明 |
| X | Y | 前 | 后 |
| ⑴ | ⑵ | ⑶ | ⑷ | ⑸ | ⑹ | ⑺ | ⑻ | ⑼ | ⑽ | ⑾ | ⑿ | ⒀ | ⒁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监测图斑个数： | |  | 监测图斑面积合计： | | | |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**1．**第4列“图斑类型”，图斑类型分为九个大类十八个小类，根据影像特征分别填写相应数字代码，如“1A”。

第一类：前时相影像有植被覆盖或明显非建设痕迹，后时相影像有明显建设特征（如地基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广场、公园、高尔夫球场等）。根据影像特征再细分为ABCDE五个类型。

A类图斑指可确定为住宅小区、工厂、高层建筑、集中建设的农村居民点、学校、运动场、机场等大型建设项目及可确定为以上用地类型的建设地基。

B类图斑指不能明确归为A类的部分大型建设项目或建筑物，其他低层建筑或小型建设项目、具有或疑似彩钢特征的建设项目、零散分布的农村居民点，以及大型建设项目内部新建或扩建的附属绿地、广场、停车场；

C类图斑指大型水工建筑、港口码头等；

D类图斑指非建设用地附属的独立广场、停车场、露天货站等以地面硬化为主的用地；

E类指公园、绿地、高尔夫球场、墓地等以绿化为主的用地。

第二类：前时相影像有植被覆盖或明显非建设痕迹，后时相影像有明显建设推填土特征。

第三类：前时相影像有明显建设推填土特征，后时相影像有明显建设特征（如地基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广场、公园、高尔夫球场等）；或前时相影像为低矮建筑，后时相影像翻建为居住小区、高层建筑或规模化工厂等较大规模建筑。

根据影像特征再细分为ABCDE五个类型，划分标准同“第一类”。

第七类：前时相影像有植被覆盖或没有明显建设，后时相影像有明显道路或大型沟渠特征（包括在建推土、搭建桥墩等）；或前时相影像明显在建，后时相影像有道路或沟渠明显建成特征（包括路面硬化、运行使用等）。

根据影像特征再细分为ABCD四个类型。

A类指新增硬化或建成的道路，包括前时相在建、后时相硬化或建成道路。

B类指新增在建道路。

C类指在建或建成的大型开发建设区域内部路网。

D类指在建或建成的大型沟渠(如南水北调等)。

第八类：前时相为海水覆盖，后时相影像为围填海。

第九类：往年“临时用地”，后时相影像有明显建设特征（往年“临时用地”未完全拆除）。

根据影像特征再细分为AB两个类型。

A类指往年“临时用地”仍保持原状。

B类指往年“临时用地”在原基础上扩建、加高等进一步规模扩大。

2．第10列“变更地类”：按土地利用分类标准填写监测图斑变更后实际地类代码。变更后地类两种以上的，可填写多种地类。如：某监测图斑部分变更为“城市用地”，部分保留原地类“旱地”，则填写201/013。

3．第11列“变更范围”： 整图斑变更，填写“1”；部分变更，填写“2”。

4．第12列“原因类型”：监测图斑未全部变更为建设用地时，地方根据该图斑实地情况填写不变更的相应代码。如同一监测图斑存在2种以上原因类型时，填写主要类型代码。

①设施农用地，填写“1”；②依法批准的临时用地，填写“2”；③农村道路，填写“3”；④已恢复的管线施工等临时用地，填写“4”；⑤受灾土地（如洪水、泥石流、滑坡、塌陷等受灾土地），填写“5”；⑥临时堆场（如废品、沙土、砖瓦、建筑构件等临时堆放地），填写“6”；⑦土地开发复垦整理等土地整治施工，填写“7”；⑧塑料（竹、草等）大棚或地膜覆盖地，填写“8”；⑨因地表覆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像特征变化但地类未变化（如盐碱地地表变化、坑塘水位变化、山林过火、作物种植品种改变等），填写“9”；⑩季节性晾晒场（如木材、药材、水产品等晾晒场）或打谷场，填写“10”；滩涂围垦、农业结构调整、河流整治等，填写“11”；其他原因，填写“12”，须在说明栏中详细说明。

5．需要提供实地照片的，填写监测图斑对应的照片编号。